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提供貸款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11

---

## 釋 議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借款人可能收購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現持有中國西北部一家採礦公司的6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領昇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領昇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書」	指	本公司及借款人就墊支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信貸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資」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或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的增加股本注資，從而令中國西北部採礦公司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議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向借款人墊支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
「曾堅先生」	指	領昇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貸書」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信貸書，內容有關墊支本金20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修訂貸款的條款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執行董事：

陳愛玲女士 (主席)

林宇豪先生 (董事總經理)

歐陽啟初先生

黃碧琪小姐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惠山先生

張毅林先生

陳仕鴻先生

Kristi L Swartz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提供貸款**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份信貸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補充信貸書，藉以向借款人墊支一筆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

借款人將把貸款用於(i)收購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現時持有一間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採礦公司(其於中國西北部持有一個鈦礦100%權益)65%股權及(ii)對該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採礦公司進行收購及增資，使該採礦公司成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95%權益附屬公司，而增資後，該採礦公司有意在中國西北部購入3個煤礦的若干權益。

由於提供貸款的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構成(i)(由於資產比率高於8%)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一般披露責任的一項借予實體墊款；及(ii)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抵押品 : 獨立第三方曾堅先生的個人擔保
- 有限期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借款人應向本公司償還貸款的所有結欠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利率 : 年息為2.20厘
- 拖欠利率 : 由到期償還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實際收取還款日期的期間徵收月息2厘

借款人與擔保人由本公司董事歐陽啟初先生（「歐陽先生」）透過推薦人向董事會推薦。歐陽先生參與推薦借款人及曾堅先生予董事會作考慮。而彼已參與洽商信貸書的條款。本公司已就擔保人（即曾堅先生，彼持有借款人之控股公司超過50%股權益）的背景及履歷進行盡職審查。曾堅先生為一名商人，具逾二十年從商經驗。彼在中國的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彼在併購、物業投資及投資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堅先生於投資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積逾8年經驗，與眾多天然資源項目擁有人及營運商建立良好業務網絡。對擔保人進行盡職審查後，董事會認為擔保人具備足夠資產可在借款人一旦違約時負擔貸款。

在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於借款人現有債務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此乃由於信貸書並無提供此安排。最高貸款風險為200,0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先前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公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本公司表明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由於本公司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故本公司認為提供貸款可(i)讓本公司賺取利息收入及(ii)與借款人及曾堅先生開展業務關係，從而擴大本公司在中國之業務網絡及容許本公司接觸中國天然資源項目之商機。

承諾

借款人向本公司承諾，確保於借款人仍未清償款項的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借款人須儘快向本公司遞交證明借款人所收購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票，作為未完好抵押權益；
- (ii) 於完成增資後，借款人須儘快交予本公司一份關於增加一間位於中國西北部的採礦公司股權的出資證明書；
- (iii)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的各控股股東不得改動；
- (iv) 借款人不得（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利用溢利或儲備向股東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款項（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v) 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借款人不得在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物業或資產上設立或允許存有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惟有關抵押品的文件除外；
- (vi) 借款人須就本公司不時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財務、業務及／或股權狀況的任何資料；
- (vii) 借款人須於其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基準）；
- (viii) 借款人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投資項目的控制性權益。

上述 (i)及(ii)項承諾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以確保貸款將按其目的獲適當運用。然而，董事會認為(i)項承諾為未完好抵押權益，原因是從法律角度該承諾並非為本公司的完好抵押。



## 優先拒絕的權利

鑒於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借款人向本公司授予優先拒絕的權利，可於收購事項後按不低於獨立第三者向借款人或借款人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價格，於收購事項後購買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投資項目。借款人須於接到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借款人的投資項目（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要約後，盡快向本公司發出一份通知（「出售通知」），當中列出該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人、價格、建議收購的相關權益及建議完成日期。本公司須於通知寄發後2個星期內知會借款人本公司是否有意按出售通知所列條款收購該建議出售的權益。倘於出售通知正式寄發日期起計2個星期內借款人仍未收到本公司的接納書，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拒絕借款人提出的要約，而借款人可按出售通知所列條款進行有關出售。優先拒絕的權利一直有效，直至貸款再無任何尚欠款項為止。

倘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金融投資者發行任何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從而獲得進一步融資，或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及／或轉讓借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本證券，均不被視為一項出售或觸發優先拒絕的權利。

## 提供貸款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貸款的條款乃經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通用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此外，董事會認為提供貸款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原因為：

- (i) 曾堅先生已向本公司訂立一份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適當及準時支付借款人所欠的任何及全部還款額，不管借款人被清盤或借款人的組織章程有任何變動。此外，曾堅先生承諾維持其於領昇投資有限公司的控制性權益，而領昇投資有限公司將維持其於借款人的控制性權益。董事會認為該擔保能讓收購事項及增資及準時完成；
- (ii) 根據現有收購事項及增資的計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購入位於中國西北部的三個煤礦，此將增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的優先拒絕的權利容許，倘於收購事項後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借款人的投資項目(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該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可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投資項目；及

(iv) 本公司可因提供貸款而賺取存款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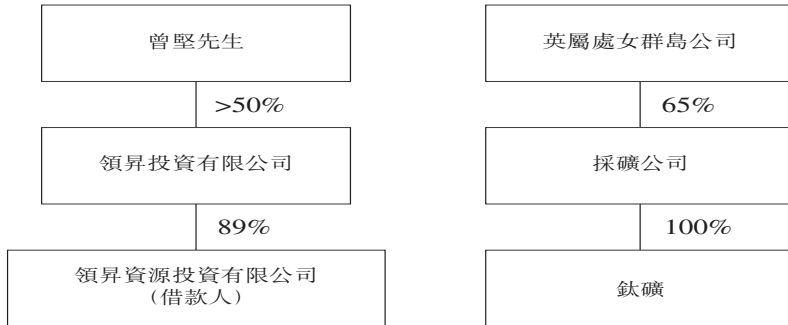
三個煤礦之探測工作已經完成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試產。

現時，本公司無意收購借款人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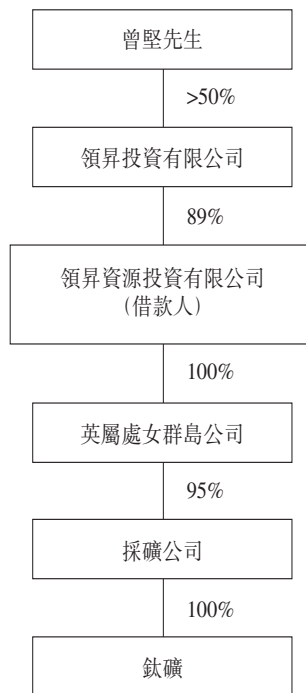
經本公司與借款人磋商後，還款期縮短且利率獲修訂，故董事會已訂立補充信貸書。補充信貸書的年息為2.20厘，而信貸書的年息為市場通用利率加1厘。董事會認為，利率由以信貸書的市場通用利率計算改為以補充信貸書存款利率計算及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利益，並經考慮(i)還款期已縮短至僅六個月；(ii)與商業銀行所報之六個月存款利率約2%之比較；(iii)倘於收購事項後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借款人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有優先拒絕的權利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投資項目；(iv)增資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購入位於中國西北部的三個煤礦，此將增加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由於本公司有優先拒絕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可較其他投資者優先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任何投資項目；(v)貸款由曾堅先生擔保，而彼具備足夠資產可在借款人一旦違約時負擔貸款；(vi)曾堅先生在投資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與眾多天然資源項目擁有人及營運商建立良好業務網絡及(vii)提供貸款允許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任人建立業務關係。

收購事項及增資前後的股權架構表

收購事項及增資前



收購事項及增資後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及(ii)物業投資。

提供貸款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不會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惟倘借款人及擔保人違約，則本公司須對貸款計提壞賬撥備。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陳愛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0,000,000	5.25%
黃碧琪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500,000	0.1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一項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持有。
- 黃碧琪女士為陳愛玲女士之女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概約)
Honeyard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2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126,000	5.57%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一項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持有。
2.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有任何未了結或正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企業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註冊會計師趙永強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